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63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3月20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在广州市某服务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网店”购买2罐“双参蛋白粉”，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的配料表中人参成分没有标注5年及5年以下的信息，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投诉”入口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要求被申请人协商处理退赔费用、赔偿损失等

诉求。

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位于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某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并组织调解。现场检查时，被申请人未发现涉案产品的库存，同时被举报人向其提供涉案产品照片、出库单、供应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书等资料以供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已根据《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对人参（人工种植）来源要求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的规定，在标签中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于2024年1月22日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2月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诉求因被举报人同意退货退款，但其拒绝赔偿调解而终止调解及有关举报线索的调查情况。

2024年2月19日，申请人再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入口，把上述投诉内容作为举报线索再次向被申请人反映，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核查。

2024年3月1日，被申请人再次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本次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址经营，同时拨打被举报人预留的电话，亦无法取得联系。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

系，被举报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全国12315平台举报（投诉）详情、现场笔录、出库单、供应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月16日先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被申请人根据其投诉内容进行检查并组织调解，并于2024年2月2日将调解结果及调查情况告知给申请人。后申请人于2024年2月19日再次就相同投诉内容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该请求系重复申请，被申请人再次前往现场进行调查情况，现场无法联系被举报人，进而作出不予立案，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将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作出的涉案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